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1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簡端端、蔡樹枝、廖政吉、石憲奇、劉坤煌、劉迺倉、高訓典、陳權閔、李明華、李雪美、簡淑香、張錦賢、張錦盛、王文富、巫慶忠、陳祈成、田文鎮。
- 四、請假：黃炳松、張朝源、松秋明。
- 五、列席：陳錫梧、梁景聰、李淑媛、劉季川。
- 六、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陳名峯
- 七、主席報告：

總幹事、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同仁，大家早，感謝大家從各地趕來參加本次會議，此次選舉也是滿複雜的，要借重大家在地方上的聲望、經驗，使此次選舉能和往常一樣順利。

請各委員依據 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執行監察工作，因故無法前往時請事先告知，俾便改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或調配附近委員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監察小組的工作並非在於處罰，主要是要使選舉圓滿、順利，儘量事先用勸導的；和當事人溝通，最後沒辦法時再處罰，今天亦有一處罰案件會議中再報告、詳細討論，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前來開會，希望這次選舉也能非常的成功，祝各位身體健康，感謝大家。

八、報告事項：

- (一) 「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計 5 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 張秀枝 等 264 人，村（里）長候選人辦妥登記者計 鄭木桂 等 566 人（如附件一），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到場監察。
- (二) 「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18 名，於 99 年 4 月 13 日 中選人字第 0993700156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0 日 中選人字第 0993700171 號函核定 18 人，任期自 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98 年 5 月 7 日以投選四字第 0991150108 號函再次提報廖政吉及簡淑香 2 名委員送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本次選舉增聘委員計 20 名，新任委員為：李雪美委員、松秋明委員、巫慶

忠委員、廖政吉委員、簡淑香委員。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66 號函示：競選活動期間前（99 年 6 月 7 日）候選人或政黨如有違規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與宣傳車噪音，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與人民居住安寧者，仍請由縣府警察、環保、工務、消防、交通等單位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維市容整潔、公共安全與安寧環境。
- (五) 本次選舉投票日監察工作繁重，敬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日依責任區提早進駐公所及會同公所人員巡視各投開票所，並請儘量駐守公所以利處理急要事件，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如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務必結合當地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必要時會同檢察單位依法處理。
- (六) 此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遇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先電話與本會聯繫，必要時請示召集人後，再依「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制止書」（表件於監察職務手冊第 29-30 頁）等程序處理。
- (七) 由於參選人數眾多，本次選舉競爭激烈，據歷年選舉經驗，為加強查緝賄選改善選舉風氣，投票日如何防止身著候選人衣帽、背心之助選員於投票所附近徘徊等拉票行為，請各責任區委員密切注意與警察單位配合查察柔性勸導驅離。
- (八) 本會第四組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依往例擇期安排至

各警察分局拜訪聯繫監察業務事宜，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排定日期、時間會同前往所屬警勤區拜訪。

(九) 為使各位委員能更明瞭本次選舉監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狀況，四組彙整法令編製「99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投票日監察職務注意事項」及摘錄中央選舉委會問與答有關監察部分供委員參考(如另附附件)。

(十) 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補充報告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此次選舉候選人政見，業經張召集人及周鵲媛委員初審在案，初審結果如後附政見審查表，提請本委員會議再行審查。

(十一)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補充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 (3) 本案依據「99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注意事項」由各鄉鎮公所勘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合格後，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十二)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補充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本次選舉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編列員額二人。）時，以抽籤定之。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4項規定：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4.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5. 本次選舉共設426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以選舉區為單位，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各占百分之

50%之比例推薦，其中候選人推薦 264 名、中國國民黨推薦 243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15 名，計 522 名，不足額部分由各鄉鎮公所另行遴選計 330 名，監察員共計 852 名，各鄉鎮市公所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九、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擬定「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 說明：依據「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辦法：通過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定「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提請討論。(附件三)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擬定「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追認案。(附件四)
- 說明：通過後實施，並函文各公所(檢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並通知於印製選舉票、候選人抽籤、選舉票由鄉鎮市公所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前先行通知各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及各警察局。
-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張秀枝等 264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五)
-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及周鵲媛委員初核完畢。
-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99 年南投縣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鄭木桂等 566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六)
-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及周鵲媛委員初核完畢。
-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擬訂「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七)
- 說明：1.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發候選人及政黨查照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張秀枝等 264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八)

說明：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公所查證，查證後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鄭木桂等 566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九)

說明：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公所查證，查證後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案由：「99 年南投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主任監察員 426 名，監察員由候選人推薦 264 名、中國國民黨推薦 243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15 名，計 522 名，不足額部分由各鄉鎮公所另行遴選計 330 名，監察員共計 852 名，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主任監察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統計表(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案由：有關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參選人甲○○於 98 年 12 月 3 日南投縣魚池鄉競選造勢會場言論經檢舉指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為保密檢舉人資料，附件另附並於會議結束後由第四組收回。)

說明：1. 本案本會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接獲檢舉掛號信後，隨即於 2 月 8 日以投選四字第 0991100135 號函(附件十一)函請當事人提出說明，並由當事人於 2 月 23 日以郵寄方式提出說明(附件十二)。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3. 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函釋(附件十三)說明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法條內容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相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

辦法：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因並無任何事實證明有其他機構公司替魚池鄉縣議員做過民意調查，亦無資料佐證候選人甲○○有自行辦理民調，基於罪疑唯輕之原則，採信被檢舉人之說詞，其所說的民調應係自行預估選舉結果之誤，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函釋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應非民意調查資料，本案裁決不予處罰，擬提報委員會審議。

十、意見交換：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